

創世記概論

I. 書名：希伯來文的書名是「起初」的意思；Genesis 也是「開始、起初的意思」

II. 作者：摩西五經的作者—摩西

耶穌的見證：可 12:26；路 16:31；約 5:45, 46

彼得的見證：徒 3:22；保羅的見證：徒 26:22, 28:23

資料來源：約瑟留下來的書、當時的口傳資料、有可能的幾本書/家譜 Toledot

成書時間：曠野 40 年

III. 時間：從天地的起源至約瑟離世（從遠古至約主前 1700 年）

IV. 地位及特點：整本聖經的基礎

a. 五經之首，亦是全本聖經之首

b. 所有事物的起頭： 人類所有的學問

神人關係

律法的基礎 (根據神的揀選與神的約)

最早預言基督的書 (3:15; 22:18 「後裔」原文是單數「seed」; 49:10)

c. 與新約關係最深，全新約共引 60 餘處

d. 神的名字特多。七個名字：有些是按着祂與人的關係而言，有些人對神的經歷。

- 神 (1:1-2:3)

- 耶和華神 (2:4)

- 耶和華 (4:9)

- 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 (14:22)

- 看顧人的神 (16:13)

- 我是全能的神 (17:1)

- 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 (48:15)

e. 舊約論神超過 5000 次，這卷書論神最多。

f. 舊約：神是開始——神與宇宙的關係

新約：耶穌是開始——神與人的關係

無論是宇宙、是人，都是以神為中心。

V. 分段

a. 歷史起源（一至十一章）

四件事： ①創造（一至二）

②墮落（三至五）

③洪水（六至九）

④分散（十至十一）

b. 列祖歷史（十二至五十章）亞伯拉罕及其家族，共 300 年

四個人物： ①亞伯拉罕（十二至廿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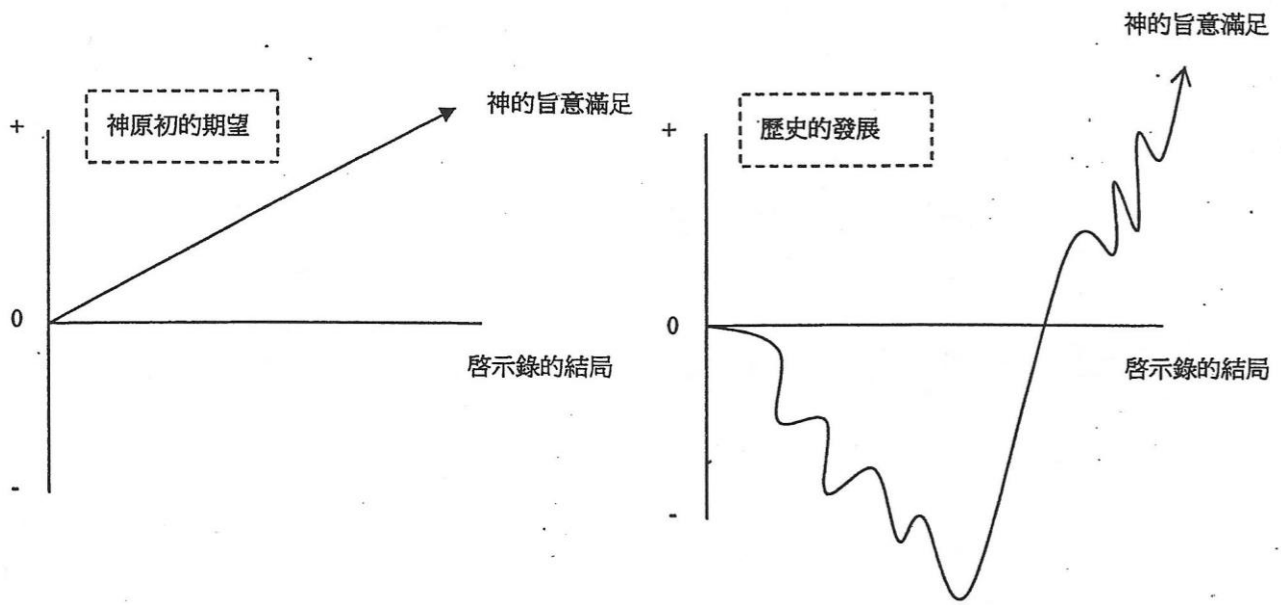
②以撒（廿一至廿二, 廿四至廿八, 三十五）

③雅各（廿五至三十五, 四十二至四十三, 四十六至四十九）

④約瑟（三十七至五十）

VI. 主題：神永遠的旨意

整本聖經的內容就是描述神如何挽回神人關係的故事，而創世記就是描述神創造、人墮落、和神挽回這整個故事的開始。



「犯罪-審判-救恩」的循環

- 1 伊甸園 創 3
 - 1.1 犯罪 創 3:1-13
 - 1.2 審判 創 3:14-19
 - 1.3 救恩 創 3:15
- 2 該隱與亞伯 創 4
 - 2.1 犯罪 創 4:3-9
 - 2.2 審判 創 4:10-12
 - 2.3 救恩 創 4:13-16; 4:25, 26(參賽 64:4-8)
- 3 洪水 創 6-9
 - 3.1 犯罪 創 6:1-8

- 3.2 審判 洪水審判
- 3.3 救恩 方舟；挪亞的約 8:20-9:17；對閃族的應許 9:27
- 4 巴別塔 創 11
 - 4.1 犯罪 創 11:1-4
 - 4.2 審判 創 11:5-9 巴別塔的象徵意義—BLL 變亂/BBL 巴比倫
 - 4.3 救恩 創 11:10-32 閃的族譜

其他參考

甲、創世記在摩西五經中的位置

- a. 從人看：屬靈進程
 - 創：敗壞——因着人的罪
 - 出：救贖——藉血與能力
 - 利：交通——神人的交通（包括敬拜和事奉）
 - 民：引導——照神旨行走
 - 申：終點——靈程目的地（方法—愛；目的地—迦南）
- b. 從神看：使人認識神
 - 創：神的主權——創造與揀選
 - 出：神的能力——救贖與釋放
 - 利：神的聖潔——成聖與分別
 - 民：神的恩慈與嚴厲——審判與看顧
 - 申：神的信實——操練與引導

乙、主題：神的權柄

- a. 神是一切的起源，人若離開神，一切都是混亂的。
 - ①創造：神的主權和能力
 - ②墮落：神道德的權柄
 - ③洪水：神審判的權柄
 - ④分散：神統治的權柄
- b. 從列祖的歷史
 - ①亞伯拉罕：呼召——神的能力和揀選
 - ②以撒：出生——神的能力和權柄
 - ③雅各：成長——神的看顧
 - ④約瑟：升高——神的保守與管理